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2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 - 1,000万元	亏损:7,593.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88% - 11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 - 850万元	亏损:7,762.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73% - 110.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2元/股 - 0.0149元/股	亏损:0.1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随着“二十条”和“新十条”的颁布实施,特别是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宣布“乙类乙管”和中外人员往来新规后,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商旅出行、住宿、餐饮及景区等业务板块呈现强劲的复苏态势,具体如下:

1、2023年1月20日和3月10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先后发布了《关于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和《关于试点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第二批)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3月31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恢复旅行社经营外国人入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表示从即日起恢复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外国人入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商旅出行业务迅速开展相关产品宣传推广和发布等工作,积极恢复出入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出境团队游重启后,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陆续组织了前往埃及、阿联酋、泰国、柬埔寨、肯尼亚、俄罗斯、斯里兰卡、新西兰等目的地的十余个全国首团。此外,商旅出行业务近年实施的全国布局战略持续体现成效,报告期内广之旅在华南总部以外的子分公司贡献了商旅出行业务接近40%的收入增量。

2、住宿业方面,公司紧抓商务、餐饮及会议市场快速恢复的契机,旗下的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业务均呈现强劲复苏势头。其中,酒店管理业务在报告期实现收入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2022年新设立的广州岭南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了营收增量的主要来源;酒店经营业务在报告期的总收入(包括自有产权酒店广州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广州东方宾馆)接近2019年同期水平,其中,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房价和开房率等主要经营指标对比2019年同期均实现增长。

2023年,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带动下,国内消费及旅游市场迎来复苏的春天,公司将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把握消费复苏契机,促进主业全面恢复与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7646,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764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61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309,621.98	16,779,406.59	29,089,028.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899.38	2,185.85	12,085.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309,621.98	16,779,406.59	29,089,028.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99.38	2,185.85	12,085.23
合计	12,319,521.36	16,781,592.44	29,101,113.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9,450.94	0	10,009,450.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25%	0.00%	34.4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00.18	100.06	4,100.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00%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4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450.94	34.3964%	10,009,450.94	34.3964%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9,450.94	34.3964%	10,009,450.94	34.3964%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3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喻召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查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聪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83,786,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974%(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60,984,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01,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8,062,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261,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01,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73%。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孙伟博律师、罗之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38,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1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55%;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6%。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38,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1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55%;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38,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1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55%;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6%。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38,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1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55%;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6%。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71,2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38,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的议案》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423,13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48,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施驰、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423,13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48,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423,13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48,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与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施驰、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1,183,78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7,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9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8%;反对1,766,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423,13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9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8%;反对1,766,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9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585%;反对1,766,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423,13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48,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71,2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71,2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292,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1%;反对3,493,5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6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216%;反对3,493,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71,2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71,2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11%;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24,4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01,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82%;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6%。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喻召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57,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33,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38%;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伟博、罗之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3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喻召福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选举喻召福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喻召福,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副会长,南山区科协第五届委员,深圳市高层人才后备级人才。2002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项目中心副总监,集团科技与规划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规划与科技部总监,兼任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深圳市科技进步奖6项,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

截至目前,喻召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喻召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2022年持续督导核查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中铁”)将其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对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高铁电气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高铁电气是否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是否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2020年4月29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2020年9月28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2020年10月30日,中国中铁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中国中铁对上述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21日,高铁电气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300号),2021年5月12日,高铁电气通过上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2021年10月20日,高铁电气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高铁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高铁电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指标比例较小,2022年公司的核心资产与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中国中铁			高铁电气	
资产指标	2022年末	比上年增减(%)	2022年末	占中国中铁比例
资产总额	161,316,584.30	18.46	317,507.57	0.20%
资产净额	42,305,890.20	18.06	160,063.78	0.38%
业务分类	2022年度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2022年度营业收入	占中国中铁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	98,353,264.90	6.51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861,606.90	5.75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2,583,834.40	8.42	148,836.73	5.76%
房地产开发	5,345,918.20	6.39		
其他	7,291,224.80	25.38		
合计	115,435,849.20	7.56	148,836.73	0.13%

高铁电气与公司之间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高铁电气的资产或干预高铁电气并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高铁电气外)继续集中发展除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之外的业务,公司经营独立性进一步增强。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1,515.01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18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9.04%。分拆上市后,公司仍间接持有高铁电气28,218.9913万股股份,占高铁电气总股本的74.99%,公司仍是高铁电气的间接控股股东,高铁电气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可继续从高铁电气的未来业务增长中获益;同时,公司分拆上市后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提高了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了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上市后,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继续保持独立经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及未来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分拆上市后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中国中铁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上市后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中国中铁主要资产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150,111.40	107,041,745.20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581.20	2,761,761.00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1,802.00	2,606,089.40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194.50	1,306,946.60	2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23,046.90	27,527,085.60	9.43
总资产	161,316,584.30	136,172,618.30	18.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8	1.037	1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8	1.037	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2	0.973	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1.63	增加0.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0.92	增加0.03个百分点

四、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中铁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上市后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分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中铁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国中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国中铁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对中国中铁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至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国中铁在分拆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一)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在分拆后继续保持独立经营,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及未来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变化;

(三)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高铁电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赵鑫　郭尧　冯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5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永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蒋铁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5人,代表股份5,438,523,63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27%,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